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霞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传真	020-87526541		
电话	020-8752651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深耕园林景观行业近30载，普邦股份坚持"以精品铸就品牌，以品牌赢得市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综合服务产品体系，为客户构建高品质服务体验。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绿美广东"政策等的推进，普邦股份紧跟国家政策，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在持续深耕生态景观主营业务的同时，重点布局城市运营、绿色建设业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058.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2.85万元。

（一）生态景观

公司生态景观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其包括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花木产销三大板块。

（1）规划设计

普邦设计是普邦股份经过多年实践沉淀和积累的专业设计平台，拥有5大设计院——旅游规划设计院、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景观规划设计院、景观绿化设计院以及景观水电设计院，共有国际高端智库和国内综合性人才近四百人。秉承"精品、创新、国际化"的品牌定位，凭借创新力、实现力、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全方位的设计管理体系，普邦设计服务于精品住宅、综合商业、城市空间、科教康养、特色文旅等领域，完成了一批具有行业标杆意义和时代特征的高端设计项目。其中，公司打造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代表作"——广东松园宾馆园林景观修缮提升，改造后的广东松园宾馆成为了国家主席与法国总统2023年4月7日非正式会晤的场所，其营造的岭南园林环境赢得了各界高度赞誉，为岭南园林乃至中国园林艺术争得了荣誉。除此之外，公司还承接了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酒店群中轴景观的设计项目，采用抽象的手法重绘岭南的故事、聚会的意象，以此营造尊崇、威严、大气的景观空间，打造出国内最大的新岭南花园酒店。

广东松园宾馆设计及工程项目项目

（2）工程建设

公司坚持"以设计为先导、技术研发为动力、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为保障"，是国内精细施工、杰出工艺的典范。其拥有遍布全国的施工团队，以提供高品质工程服务为核心，可统一调度、高效动员，集中力量完成各种工期紧、任务重、要求高的工程。通过"工程+"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至今，公司已与保利、万科、粤海、华发、中海、长隆、华为等一批国内极具行业领导力的发展商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并为多地政府打造出诸多精品项目。如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国际会堂，是新时期广州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功能的重要载体，也是广州对外展示、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的一张靓丽名片。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的施工项目已竣工。该景观空间采用中轴礼仪序列与周边园林庭院相结合的演绎，通过围院式布局和立体式园林，塑造出随时可见生态园林美景的当代岭南主会场崭新空间体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依傍云山、面向未来的云山观景台、园林主会场，塑造随时可见园林美景的当代岭南主会场崭新空间体验。

广州白云国际会堂工程项目

（3）花木产销

普邦股份自有苗圃、合作经营苗圃以及储备苗地分布在全国四大区域，拥有超六千亩种植基地及优良的苗木种质资源，现存圃乔灌木、棕榈科植物、阴生植物等园林绿化常用植物等多个品种，并组建了专业的起苗、装车队伍和运输车队，保证严格根据客户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送达。公司不断推动苗木新品种的开发利用，通过与设计、工程等相关部门建立一体化供应链的信息平台和工作流程，极大地提高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为项目的品质效果提供有效保障。

（二）城市运营

近年来，普邦股份加快布局城市运营业务，构建起集"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城镇焕新、社区微改造、时花布置、基础设施维护、市容管理"等全方位的城市运营服务链条，助力城市形象全面提升。公司参股保利环境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与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布局两翼"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业务；与万物云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全国各地城市空间内的城市运营相关领域相关项目的市场开拓、运营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有助于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城市运营板块的发展，推动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广州天湖峰境保洁绿化环境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广州兰圃绿化养护项目

（三）绿色建设

绿色建设是普邦股份近年来不断深化、持续推进的业务板块，其涵盖水环境治理与水景观营造、林业和园林技术咨询以及绿色建材开发与应用等业务。

（1）水环境治理

其中，水环境治理与水景观营造业务秉持"人水和谐、人水共荣"的价值观，遵循水环境治理与景观设计相结合的路径，强调生态性、科学性与舒适性并重的治理理念，运用"景观——水治理——智慧城市"协同整合解决方法，服务于河湖水生态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湿地公园与碧道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领域。普邦股份水生态板块深度融合涵盖水文水利、市政、环境、景观、生态等多个学科专业，具备从规划咨询、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到养护运营（EPC+O）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组合施工工法不仅具有低成本、高效性、景观性等特点，还获得了多项专利工法及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广州天河区世界大观一期月亮湖生态修复工程

（2）林业与园林技术咨询

在林业和园林技术咨询领域，普邦股份组建了一支专家领衔、多专业融合、落地经验丰富的技术咨询团队，通过多专业、宽角度、优服务的咨询模式，为客户提供林业科技咨询服务及园林科技咨询服务。其中林业科技咨询服务包含林业调查、林业咨询、林业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园林科技咨询服务包含科技项目研究、城市绿地系统及专项规划、园林城市评估创建复查、古树名木复壮方案、技术标准编制、景观评估及修复建议、树种规划（花景规划、树种规划、树种建议）、园林历史风貌保护与修复研究。

（3）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开发与应用业务专致于商业地坪、地下停车场地坪和墙面，及相关安全设施的规划、施工和售后等业务；以及各类生产、仓储企业的专业地坪和墙面铺装，含水性硬化地坪、环氧地坪、聚氨酯抗菌地坪、金刚砂地坪、运动场地、环保绿道、水性环氧墙面漆等，可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地面产品设计和铺装养护等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

1、生态景观

习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2024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公开发布，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了行动指南。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已成为我国现阶段的重要课题之一，公司围绕生态景观产业持续发力，以生态"含绿量"提升高质量发展"含金量"，全力参与推进生态景观的建设，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在公共园林、旅游度假、商业园区、科教康养、地产人居、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修复、林业等领域迎来更多发展机遇，长期前景向好。

2、城市运营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这为新时代我国城市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明确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并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城市群和都市圈持续发展壮大，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公司重点发展城市运营业务，顺应城市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城镇化建设需求，助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焕发城市发展活力，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3、绿色建设

（1）水环境治理

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出台，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公司打造了一个专注于水环境治理与景观设计的专业服务平台，具备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团队，涵盖水文水利、市政、环境、景观、生态等多个学科专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组合施工工法，该技术具有低成本、高效性、景观性等特点，并获得多项专利工法及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具备从规划咨询、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到养护运营（EPC+O）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公司秉持"人水和谐、人水共荣"的价值观，遵循水环境治理与景观设计相结合的路径，强调生态性、科学性与舒适性并重的治理理念，运用"景观——水治理——智慧城市"协同整合解决方法，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

（2）林业与园林技术咨询

2023年2月，中共广东省委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公司林业与园林技术咨询板块是集公司中坚力量组建的一支专家领衔、多专业融合、落地经验丰富的技术咨询团队，可全面调动林业园林社会专家资源，形成专业、宽角度、优服务的咨询模式，融合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苗圃管理等专业技术力量，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通过林业调查、林业咨询、林业规划设计和生态修复，深度融合林业和园林行业角度，充分分析研判现行发展形势，并积极参与谋划部署，为相关领域的发展和实践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解决林业园林技术难题。

（3）绿色建材

2023年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发展绿色建材是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路径。现代绿色建材材料作为现代绿色建筑的载体，其发展正代表着现代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普邦股份控股子公司普邦创益拥有十几年丰富经验的地坪产品专业团队，专致于商业地坪、地下停车场地坪和墙面，及相关安全设施的规划、施工和售后等业务；以及各类生产、仓储企业的专业地坪和墙面铺装，含水性硬化地坪、环氧地坪、聚氨酯抗菌地坪、金刚砂地坪、运动场地、环保绿道、水性环氧墙面漆等。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凭借近30年积累的跨区域经营优势、大型项目经验及高品质技术水平，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开拓了城市运营、水环境治理、林业与园林技术咨询、绿色建材等新业务方向，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在地产客户重点发展央企、国企等头部地产商的同时，聚焦具有持续发展前景的优质产业客户。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国家级新区等重点区域。公司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植物与古树名木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园林植物与人居生态环境建设国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2023年，普邦股份再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全国园林绿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荣任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分会会长单位、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协会副会长单位，获广东园林学会成立60周年"突出贡献集体奖"，荣任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分会联席会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奋进不停歇，迎来新成绩、新荣誉、新发展，所获荣誉硕果累累，具体如下：

类别	获奖数量	奖项内容
技术与应用	1项	获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1项	获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1项	获评"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	17项	获广州市2022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项	获2023年度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一等奖
	5项	获"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优秀勘察设计奖"
	2项	获"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8项	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1项	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4项	获"2022-2023年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
	1项	获"2022年度佛山市市政基础设施优良样板工程奖（市政绿化）"
	1项	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项	获广东省林学会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
	1项	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2项	获2023年度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6项	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2项	获2023年海南省风景园林行业"园林杯"奖
	13项	获第十四届园冶杯专业奖
	1项	通过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专家评审
	1项	通过中国市政工程协会"2023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26,426,176.84	5,695,209,384.07	5,695,947,788.17	-2.98%	6,195,942,431.37	6,197,794,77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4,744,451.76	3,004,496,940.41	3,004,501,599.74	0.34%	3,251,207,974.07	3,251,205,180.4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30,581,837.39	2,470,606,775.09	2,470,606,775.09	-25.91%	2,796,506,857.49	2,796,506,8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8,514.93	-247,947,984.09	-247,940,531.14	105.58%	-635,454,550.33	-635,432,7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5,290.47	-214,115,821.23	-214,108,368.28	111.92%	-659,739,974.02	-659,718,1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4,581.24	450,967,771.06	450,967,771.06	-82.64%	175,603,474.77	175,603,47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14	-0.1381	105.58%	-0.35	-0.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14	-0.1381	105.58%	-0.35	-0.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7.93%	-7.93%	8.39%	-17.91%	-17.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上述规定，并对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711,132.19	485,870,626.80	440,740,101.62	534,259,9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1,890.00	-7,585,120.57	-6,555,286.52	42,790,8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1,350.70	-8,978,777.18	-8,303,455.86	57,198,8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1,681.35	112,859,584.23	-64,634,613.47	197,331,29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72,315</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73,666</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涂善忠</td><td>境内自然人</td><td>22.87%</td><td>410,630,418</td><td colspan="2">307,972,813</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黄庆和</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77%</td><td>211,444,914</td><td colspan="2">211,444,914</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42%</td><td>25,446,470</td><td colspan="2">25,446,47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梁定文</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8%</td><td>21,250,934</td><td colspan="2">21,250,934</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甘坤华</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2%</td><td>20,187,849</td><td colspan="2">20,187,849</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涂文哲</td><td>境内自然人</td><td>0.72%</td><td>12,880,319</td><td colspan="2">3,220,08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d><td>其他</td><td>0.54%</td><td>9,779,190</td><td colspan="2">9,779,19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祺来发7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48%</td><td>8,611,300</td><td colspan="2">8,611,30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高淑平</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6%</td><td>8,226,300</td><td colspan="2">8,226,30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郭永仁</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3%</td><td>5,899,800</td><td colspan="2">5,899,80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7">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涂善忠及涂文哲同为公司董事，黄庆和为公司首席设计师，涂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涂善忠个人的资管计划，除涂善忠与涂文哲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4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td></tr>
<tr><td>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able>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宜基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3,935,136	0.22%
曾伟雄	退出	0	0.00%	4,354,807	0.24%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退出	0	0.00%	0	0.00%
葛中伟	退出	0	0.00%	1,000,000	0.06%
甘坤华	新增	0	0.00%	20,187,849	1.12%
福建祺来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祺来发7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611,300	0.48%
高淑平	新增	0	0.00%	8,226,300	0.46%
郭永仁	新增	0	0.00%	5,899,800	0.3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5,491,000	0.3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以及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对202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7,263.90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12.50	355.24%
存货跌价准备	1,965.41	142.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5.99	27.91%
合计	7,263.90	525.28%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3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912.50万元。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65.41万元。

（3）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2023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85.99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7,263.90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7.8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计提减值准备后，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呈报董事会讨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后，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28,514.9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896,555,327.10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574,749,597.84元。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至17:00时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在线参与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杨国龙先生，独立董事魏杰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慧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昕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该等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4年4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7已由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至议案7已由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联系人：刘昕霞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魏杰城、谢纯、肖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552,642.62万元，较年初下降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474.45万元，同比上升0.34%；实现营业收入183,058.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2.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5.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以及审计机构对2023年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评价。本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后，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魏杰城、谢纯、肖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依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6,555,327.1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96,555,327.10元，实收股本1,795,890,45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外部受融资环境收紧、市场竞争、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内部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计提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等事宜，使2018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使未弥补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弥补亏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

1、战略愿景：成为全球领先的人居环境综合服务商。

2、战略方向：稳园林，强运营，创绿色，三个层面业务协同发展。

稳园林：巩固园林工程业务，涵盖咨询、设计和施工，覆盖地产园林、产业园林、市政园林，以及地产配套市政工程等。

强运营：扩展城市运营服务，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分类、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城市节庆营造、智慧城市运维等服务。

创绿色：推动绿色建设项目，包括森林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水生态治理、绿色建材使用，以及绿色运营实践。

3、战略思路：以"大平台建设"为核心，两驱动三体系为支柱。重点以人才、科研、业绩、信用、资质、奖项、品牌等方面实力打造最具生态功能的人居环境产业链大平台；以技术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结合管理创新，实现商业模式的整体创新；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核心观念，将"KPI+OKR"绩效管理体系与战略地图挂钩，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和以经营业绩为主导的分配制度；通过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的数字化智慧管理，达到整体成本可控、质量安全可控、工期可控、工程效益可控，以此加强对公司项目的全过程服务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二）坚定执行公司的发展计划

普邦股份正致力于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和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公司的转型与升级。公司期望在园林工程、城市运营、绿色建设等核心领域实现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为企业的高质量成长注入新的动力。

1、园林工程

（1）地产和产业工程

公司将以研发为先导，不断强化"研发+设计+施工+养护"的一体化能力，目标发展成为全球精品园林的领导品牌。我们将加强与头部产业客户的合作，优化大客户管理，加大资金支持，并通过标准化能力建设提升性价比及客户满意度。

（2）市政工程

公司将重点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开放程度高、财政充裕的市场，深化与国企、政府机构的合作，加快资质升级，建立技术优势，旨在发展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园林建设的核心主力军。

（3）规划设计

公司将通过创新能力提升、品牌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及全景观业务链发展，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师级设计人才，致力塑造国际顶尖的景观设计品牌。

2、城市运营

普邦股份将充分利用绿化养护优势，打造具有特色的"绿化养护+环卫+X"综合运营模式，通过与大物业平台公司合作，不断强化经营开拓，同时加强资质和人才建设，完善公司城市运营服务内容，形成综合服务能力，旨在成为城市大管家的最佳服务商。

3、绿色建设

（1）水生态治理

公司希望将在景观营造的优势拓展到水环境治理，通过生态设计引领、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构建从咨询到设计、施工及运营的全产业链，力图成为国内领先的水环境治理品牌，并通过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

（2）森林生态修复

公司将聚焦林业产业赛道，利用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契机，结合普邦在景观营造方面的优势，拓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建设经营类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补，使森林生态修复业务发展成为集团增长的新动力。同时，公司将发展智慧林业技术和碳汇规划交易技术，形成团队核心竞争力产品，并通过专利成果、团体标准、科技奖项等，形成知识产权，并且进一步获得相关领域的更高级别资质。

（3）土壤修复

结合公司在地产领域深耕多年的客户资源，公司期待与大地产商开展从棕地修复、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建设、后期养护运营、品牌宣传(国际/国家生态奖项申报)全链条的战略合作，并建立起以高效修复成果和低资金成本为标志的品牌形象。

（4）绿色建材

公司将整合内外优势资源，完善产品研发体系，增强品牌影响力，争取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如地坪硬化、智能跑道、仿石砖等)成为领跑者，扩大公司绿色建材板块的市场份额，打造绿色建材美好生活综合供应商。

4.数字化转型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普邦股份正不遗余力地推进数字化转型，加速构建和完善信息化平台，以全面提升现代化管理能力。公司将会持续探索数字化领域，坚持以科技为驱动，继续强化技术创新对业务及项目赋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

目前，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一期）已上线试运行，该系统涵盖供应商库、合同管理、电子合同、寻源采购等功能，公司旨在打造出一个成本可控、流程清晰、审批及时的服务平台，通过成熟的标准化流程与专业的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

（2）管理员驾驶舱

公司内多个事业部已接入管理员驾驶舱，驾驶舱对公司各个方面的数据和关键绩效指标提供实时访问和可视化呈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层的决策准确性与执行效率。

（3）银企互联系统

目前，公司银企互联系统已上线试运行。公司通过建立银企互联系统，整合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实现支付过程的自动化管理，大大减少人工干预和手工操作，确保支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降低支付过程中出错的风险。此外，该系统能使公司更好地监控资金流动和账户余额，优化资金运作效率。

（4）智慧工地

公司计划搭建智慧工地系统，运用人工智能、全景影像等技术，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更精确的数据采集、挖掘和分析，实现更智慧的施工全过程综合管控。该系统涵盖日常安全检查、质量巡检、电子留底等功能，力求在进一步降低项目管理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项目效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以下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

（2）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356）。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止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3、业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营业收入37,578.0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7,052.11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平威，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焕坛，项目经理，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考虑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